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粤教基函〔2021〕32号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珠三角地市编制义务教育薄弱环节
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规划
(2021-2025年)的补充通知

广州、深圳、佛山、东莞、中山、珠海、江门、肇庆、惠州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委)、财政局:

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教财〔2021〕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编制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财教厅〔2021〕16号)要求,现就珠三角地市编制2021—2025年项目规划补充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一）优先补齐义务教育办学条件短板。按照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和基本装备配置标准，全面梳理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缺口，补齐影响学校教学、生活和安全的基本办学条件。根据需要建设心理咨询室、图书室等功能教室，建设乡村温馨校园，保障义务教育就近入学需求。

（二）切实扩大城镇学位供给。充分考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镇化进程和人口流动变化趋势，结合义务教育发展需求，科学规划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加大人口聚集的城市、县城学校规划建设力度，切实增加城镇学位供给，巩固化解大班额成果。合理确定学校办学规模，原则上不得新建超大规模学校。

（三）稳步提升育人保障能力。建设必要的体育、美育场地和劳动教育场所，配齐设施设备，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发挥校园环境育人功能。加强学校“三个课堂”、体育美育场地、劳动教育场所建设，推动校园文化建设，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加快缩小区域、校际差距。

二、实施范围

纳入“能力提升”项目规划的学校必须是长期保留的、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对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专项工作中按要求已经转为公办学校的，可纳入规划。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小学附设的学前班和幼儿园不纳入规划；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的不纳入规划。

三、科学编制

（一）编制原则。各地要夯实政府主体责任，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结合本地财政可承受能力，合理编制规划。要进一步加大本地财政投入力度，足额保障规划所需资金，按照轻重缓急，确定年度项目和资金安排，不留资金缺口。按照省政府近期印发的《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全面摸清学校办学条件存在的缺口，尽快补齐，不留盲点，因地制宜采取新建、改扩建等多种方式保障好学位供给，确保应入进入，巩固好控辍保学和化解大班额成果，推动义务教育办学能力提升。

（二）以区为主。规划编制坚持“以区为主、自下而上”原则，要以区为单位、逐校分项目自下而上编制，摸准学校需求，对照办学新标准要求查找缺口，不漏一校、逐校界定，确保新建或改造一处、达标一处。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负起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目标，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市区教育部门要主动作为，加强与财政、发改、住建、规划等部门的沟通协调，保障教育用地，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报本级政府研究解决，推动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大资金投入。各市、区要加大本地对能力提升工

作的资金投入力度，要根据近三年市、区投入义务教育学位建设资金每年的平均资金量合理预测后四年本市、区资金投入项目规划内容和年度任务。

（三）加强推进实施。各地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制定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书，建立工作台账，依托管理平台对建设项目实行台账式管理。要实时填报项目进度、资金执行等情况。各地要用好能力提升项目管理系统，实行全过程管理，确保可追踪、可溯源。要高度重视平台数据维护工作，确保平台数据“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各市由市教育局汇总、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审定的《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规划（2021-2025年）报告》，于12月28日前以公函形式报送省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同时报送规划报告电子版及系统导出地市级八张报表发至省教育厅基信处邮箱 gdjsz@gdedu.gov.cn。

省教育厅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邓超，020-37629566。

省发展改革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龚鹏辉 020-83133110。

省财政厅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韦媛媛 020-81370430。

附件：1.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教财〔2021〕3号）

2.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

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127号)

3.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编制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财教厅〔2021〕16号)

4.项目规划文本主要内容参考提纲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邓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领导批示办理表

紧急程度:

密级:

收文编号: 202109919

来文单位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收文日期	2021-07-05	办文编号	科工〔2021〕822号
来文标题	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				
批示内容:	<p>7月21日,马兴瑞同志批示:抓好落实。</p> <p>7月20日,林克庆同志圈阅。</p> <p>7月9日,王曦同志批示:请教育厅结合我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1+4”文件体系,尽最大努力改善我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p>				
办理意见:	<p>拟转省教育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按照领导同志批示要求办理。</p> <p>抄送本厅综合一处、综合二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综合四处 7月22日</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表

工作事项呈批

紧急程度:

密级:

收文编号: 202109919

来文单位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收文日期	2021-07-05	办文编号	科工〔2021〕822号
来文标题	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				

领导批示:

审核意见:

办理意见:

经国务院同意，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教财〔2021〕3号），明确要求各地持续改善农村基本办学条件，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稳步提升学校办学能力，同时要求各省制定《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规划（2021-2025年）》并报三部委备案。

拟办意见：拟请省教育厅牵头会同省发改委、财政厅等有关单位认真按照国家要求做好贯彻落实工作，同时抓紧研究制定《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规划（2021-2025年）》，按程序报省政府审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综合四处

经办人：许柳根

电话：83132443

兴第4328号
瑞 2021年7月21日

2312号
217月21

1364

178



后，及时报教育部、国家发政委、财政部备案。

呈海清同志批示。

综合四处 经办人：许柳根

处室负责人签名：

2021年7月6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机要室	
2021-07-05	收
收字 9919	号

**教 育 部
国 家 发 展 改 革 委 文 件
财 政 部**

教财〔2021〕3号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义务教育是关系每个家庭的最大公共产品，是政府的基本职责，聚焦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促进教育公平刻不容缓。近年来，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启动实施了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等重大项目，有力促进了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整体改善和办学质

量持续提升。但义务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依然存在,教育资源均等化的步伐还有待加快。为进一步巩固提升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水平,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为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创造良好条件。持续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提高义务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突出加强农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这个事关全局的重点,采取有效措施缩小城乡、区域差距,逐步实现义务教育资源均等化,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成果,加快推进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二)基本原则

· 聚焦重点,科学规划。围绕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薄弱环节和人民群众关切的突出问题,根据人口流动变化趋势提前研判学位供需变化,坚持城乡并重,科学合理规划学校布局。

巩固完善,提升质量。坚持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与优化提升办学能力相结合,优先满足教育教学和生活基本需要,更加注重学校办学质量提升。

省级统筹,有序推进。省级统筹相关资金和项目,合理确定工作目标和任务,加大对欠发达地区倾斜力度。地市和县级结合实

际,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有序推进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主要目标。2021—2025年,城镇学校学位供给满足学生入学需求,全国义务教育阶段56人以上大班额比例进一步降低;学生寄宿需求基本得到满足,学校教学生活条件持续改善;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明显提升;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条件得到有效保障;校园文化建设不断加强,良好的育人氛围更加浓厚。

二、重点任务

(一)持续改善农村基本办学条件。各地要以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薄弱环节为重点,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实用、够用、安全、节俭”的要求,优先规划、持续改善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和生活的基本办学条件,切实加强未达标学校建设。因地制宜加强农村学校教室、宿舍、食堂等设施建设,配齐洗浴、饮水等学生生活必需的设施设备,推动清洁取暖进校园和卫生厕所改造。改善学校寄宿条件,重点满足偏远地区学生和留守儿童的寄宿需求,根据需要建设心理咨询室、图书室等功能教室,打造乡村温馨校园。继续改善规划保留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条件,支持乡村学校因地制宜开好音体美等课程,保障教育教学需要。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完善教育配套设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就近入学。

(二)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各地要统筹兼顾城镇化进程和支持规范民办教育发展要求,完善区域内学龄人口动态监测机制,科学规划学校布局,引导学生合理流动。要根据义务教育事业

发展需求和财力状况,优化完善区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办学条件标准,新建、改扩建必要的义务教育学校,满足城镇学生入学需求,避免产生新的大班额现象。鼓励各地建设九年一贯制学校。在拓展办学空间有困难的中心城区,积极探索校舍综合利用模式,提高学校空间利用效率。

(三)稳步提升学校办学能力。各地要全面总结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在线教学经验,改善网络设施,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提升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支持学校网络设施设备以及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和名校网络课堂建设,更加注重支持提高农村义务教育教师教学水平,推动线上教学开展,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开放共享,加快缩小城乡差距。根据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的要求,配齐所需必要设施设备,特别要建设好必要的体育、美育场地和劳动教育场所,不断提升教育设施和资源利用效率,推动校园文化建设,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在做好义务教育能力提升工作的同时,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农村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工作。依法加强义务教育教师收入保障,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多渠道解决好教师基本住房,建设必要的边远艰苦地区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加大在职培训、学历教育力度,提高义务教育教师素质。职称评定等要向中西部农村教师倾斜。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各级责任。要按照“省级统筹、以县为主”的管理体

制,切实落实各级政府责任。中央统一部署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加强目标考核,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省级要加大统筹力度,强化对欠发达地区、民族地区、边境地区、革命老区义务教育的支持。市县教育、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合作,主动协调,加快项目执行,有序推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科学编制规划。县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城乡布局和乡村振兴战略,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城市建设规划、中期财政规划等重大规划的衔接,根据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对照重点任务编制《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规划(2021—2025)》。各地要牢固树立“节俭办教育”的理念,不得规划建设豪华学校。规划编制要合理可行,充分考虑当地财政可承受能力,分项目、分年度细化规划目标和工作任务。省级教育、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在省域内各地规划基础上,结合实际,组织制定本省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规划(2021—2025)》,报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备案。

(三)切实保障经费。“十四五”期间,中央财政继续安排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重点支持中西部和东部部分困难地区义务教育发展。中央基本建设投资重点支持欠发达地区。省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加强中央相关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增加省级投入,优化支出结构,同时做好各渠道资金的统筹衔

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地市和县级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加大投入力度,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强化项目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做好督导检查。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适时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加强结果运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加强过程监督,依法依规实施工程项目,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设备采购质量,确保按时完成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各地要加大资金和项目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工作中涉及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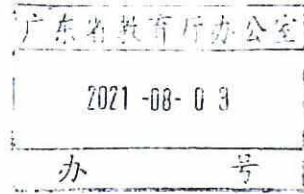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6月25日印发





财 政 部 文 件 教 育 部

财教〔2021〕127号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 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教育局：

为规范和加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以下称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用于支持义务教育发展，改善薄弱环节和提升办学能力的转移支付资金。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和东部部分困难地区。实施期限为2021-2025年。

第三条 补助资金管理遵循“中央引导、省级统筹，突出重点、注重绩效，规范透明、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支持改善农村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因地制宜加强学校教室、宿舍和食堂等设施建设，配齐洗浴、饮水等学生生活必需的设施设备，改善学校寄宿条件，根据需要设置心理咨询室、图书室等功能教室；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加强校园安全设施设备建设；支持取暖设施和卫生厕所改造；改善规划保留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条件，保障教育教学需要。

（二）支持新建、改扩建必要的义务教育学校，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巩固消除“大班额”成果。

(三) 支持学校网络设施设备和“三个课堂”建设，配备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所需必要设施设备，建设必要的体育、美育场地和劳动教育场所，改善校园文化环境。

补助资金支持的学校必须是已列入当地学校布局规划、拟长期保留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以及因打造“重点校”而形成的超大规模学校不纳入支持范围。

礼堂、体育馆、游泳馆(池)、教师周转宿舍和独立建筑的办公楼建设，校舍日常维修改造和抗震加固，零星设备购置，教育行政部门机关及直属非教学机构的建设和设备购置，以及其他超越办学标准的事项，不得列入补助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补助资金由财政部会同教育部共同管理。教育部负责审核地方提出的区域绩效目标等相关材料和数据，提供资金测算需要的基础数据，并对提供的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财政部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会同教育部研究确定有关省份补助资金预算金额、资金的整体绩效目标。

省级财政、教育部门负责明确省级及省以下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在基础数据审核、资金安排、使用管理等方面的责任，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第六条 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首先按照西部、中部、东部各占50%、40%、10%的区域因素确定分地区资金

规模，在此基础上再按基础因素、投入因素分配到有关省份，重点向基础薄弱、财力困难的省份倾斜。其中：

基础因素（权重 80%），主要考虑学生数等事业发展情况，以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等因素。各因素数据主要通过相关统计资料获得。

投入因素（权重 20%），主要考虑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等反映地方财政努力程度的因素。各因素数据主要通过相关统计资料获得。

财政部会同教育部综合考虑各地工作进展等情况，研究确定绩效调节系数，对资金分配情况进行适当调节。

计算公式为：

某省份补助资金=（该省份基础因素/∑有关省份基础因素×权重+该省份投入因素/∑有关省份投入因素×权重）×补助资金年度预算地区资金总额×绩效调节系数

财政部、教育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义务教育改革发展新形势等情况，适时调整完善相关分配因素、权重、计算公式等。

第七条 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于每年2月底前向财政部、教育部报送当年补助资金申报材料，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上年度工作总结，包括上年度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地方财政投入情况、

主要管理措施、问题分析及对策等。

(二) 当年工作计划，主要包括当年全省工作目标和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重点任务和资金安排计划，绩效指标要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第八条 财政部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三十日内，会同教育部正式下达补助资金预算，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每年10月31日前，提前下达下一年度补助资金预计数。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补助资金预算后，应当会同省级教育部门在三十日内按照预算级次合理分配、及时下达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部门，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九条 补助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属于基本建设的项目，应当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要求，确保工程质量。

第十条 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在分配补助资金时，应当结合本地区年度重点工作和省级财政安排相关资金，加大省级统筹力度，重点向欠发达地区、民族地区、边境地区、革命老区倾斜。要做好与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

县(区)级财政、教育部门应当落实资金管理主体责任，

加强区域内相关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兼顾不同规模学校运转的实际情况，坚持“实用、够用、安全、节俭”的原则，严禁超标准建设和豪华建设。要加强学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学校财务管理，确保补助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加强财政风险控制，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十一条 各地要切实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强化项目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资金按财政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补助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财政部、教育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补助资金实施监管。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教育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项目审核申报、经费使用管理等工作，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严禁

将补助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申报使用补助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并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各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100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有关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7月21日印发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教财厅函〔2021〕16号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编制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项目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教财〔2021〕3号),科学、合理、精准编制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以下简称“能力提升”)项目规划,增强工作的前瞻性、针对性和有效性,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我部决定组织开展2021—2025年“能力提升”项目规划编制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深入推进“能力提升”工作,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

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新发展理念的重要抓手。编制好项目规划、组织好项目实施,是推动“十四五”期间义务教育事业发展的奠基工作。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理解义务教育需求矛盾的新变化,立足长远、科学谋划,按照“统一部署、省级统筹、以县为主”的原则,紧密结合国家“十四五”规划、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部署,切实做好项目规划编制工作。

二、主要工作

(一)优先补齐农村义务教育办学条件短板。按照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和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的要求,全面梳理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缺口,补齐影响学校教学、生活和安全的基本办学条件。着力改善高寒高海拔地区取暖条件,大力改善学校寄宿条件,重点满足偏远地区学生和留守儿童的寄宿需求,根据需要建设心理咨询室、图书室等功能教室,建设乡村温馨校园。继续改善规划保留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条件,多种方式保障学校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统筹考虑规划易地扶贫搬迁教育配套设施建设,保障义务教育就近入学需求。

(二)切实扩大城镇学位供给。充分考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镇化进程和人口流动变化趋势,结合义务教育发展需求,科学规划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加大人口聚集的城市、县城学校规划建设力度,切实增加城镇学位供给,巩固化解大班额成果。合理确定学校办学规模,原则上不得新建超大规模学校。

(三)稳步提升育人保障能力。建设必要的体育、美育场地和劳动教育场(所),配齐设施设备,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发挥校园环境育人功能。稳妥推进教育信息化发展,支持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和名校网络课堂建设,提高信息化设备使用效率,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应用,加快缩小城乡、区域、校际差距。

三、实施范围

各省份统筹中央资金和自有财力,结合本地实际研究确定具体实施范围,要优先将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民族县、边境县、革命老区县等纳入实施范围。

纳入“能力提升”项目规划的学校必须是长期保留的、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要求、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对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专项工作中按要求已经转为公办学校的,可纳入规划。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小学附设的学前班和幼儿园不纳入规划;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分不纳入规划。

四、建设内容

(一)校园校舍建设。主要支持建设教学及辅助用房,师生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开水(锅炉)房等生活用房,运动场地(馆),围墙、大门、护坡(坎)等附属设施,以及校园文化、绿化、硬化等建设。

办公楼、礼堂以及其他超越基本办学条件范畴的项目,不得列入项目规划。

(二)设施设备购置。支持购置教学实验仪器设备、音体美器材、课桌椅、图书,食堂设备、学生用床,配置饮水、洗浴、采暖、安全等生活必须设施设备。配备开展德育体育美育劳育和校园文化活动所需要的设施设备。

(三)信息化建设。建设学校教学资源平台,配备数字教育资源,支持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和名校网络课堂相关设备购置,支持学校网络设施设备购置。

教学资源平台的日常维护、学校行政管理平台及软件、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建设的信息化平台等不得纳入规划。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借鉴“十三五”以来教育重大项目建设工作机制和管理经验,建立、完善目标约束和工作推进机制,精心编制规划。各省份要结合本地区义务教育发展实际,合理确定重点任务和目标,聚焦义务教育发展的薄弱环节,集中财力解决突出问题。省市县三级教育、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协同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落实规划编制的主体责任,聚焦优先改善基本办学条件,认真遴选纳入规划的项目,存在基本办学条件缺口的地区,不得规划建设超越当地办学标准的项目。要做好前期论证工作,确保纳入规划的项目可实施、有实效。教育强国推进工程项目规划按相关要求单独编制,规划编制情况按本通知要求一并报送。

(二)科学测算,加大投入。各地要夯实政府主体责任,尽力

而为、量力而行,结合本地财政可承受能力,合理编制规划。要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足额保障规划所需资金,按照轻重缓急,确定年度项目和资金安排,不留资金缺口,严禁以学校名义举债建设。要做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教育强国推进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中央补助资金和地方资金的统筹衔接,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辦法和要求安排项目,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

(三)加强管理,突出绩效。各地要加强项目管理,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追责”的绩效意识,实现项目全流程绩效管理。要在“能力提升”工作目标任务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和规划编制情况,确定本地区域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考核与应用。

(四)严格审核,按时上报。规划编制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地要组织规划专家,集中力量编制项目规划、充分论证审核,并于2021年11月10日前将省级教育、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审定的正式规划,报送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备案。

(五)依法依规,阳光建设。各地要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对于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严肃处理。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严格项目审核、批复、调整、备案等程序。要依法依规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要求,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确保采购质量。

附件：项目规划文本主要内容参考提纲



2021年9月15日

附件

项目规划文本主要内容参考提纲

一、基本情况和现状分析

1.基本情况。一是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概况，包括区域地理位置特点、所辖市县数量及欠发达地区数量，贫困人口、人均财力情况等。二是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发展情况，包括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数及学生人数、大班额数及比例、寄宿学生数及比例、乡村小规模学校数及学生人数、现有校舍面积、体育美育条件保障、信息化应用情况等。

2.现状分析。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人口变化趋势和城镇化进程等因素，分析本地学龄人口变动趋势、义务教育学校及教学点布局、规模、结构、办学条件现状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二、目标及主要任务

1.规划目标。到 2025 年底，本地区“薄改与能力提升”工作总体目标情况。包括本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教学和生活设施条件改善目标，大班额消除目标，体育美育条件改善目标和信息化应用等目标。

2.重点任务。围绕规划目标提出主要任务，包括覆盖范围、项目学校数、校舍及设施类项目建设数量和建设规模、设备采购数量、信息化建设任务等。

3.绩效目标。包括区域整体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等。

三、规划资金和年度安排

1.规划资金。应包括规划资金总体需求和分年度资金需求，以及上级补助与本级规划安排资金的具体情况。本级资金要明确来源渠道和落实的具体措施。

2.年度安排。2021—2025年分年度计划和项目安排情况。

四、预期效益

到2025年本地按项目县平均的主要指标变化情况，主要包括学生数，寄宿生数，寄宿率，教室、食堂、厕所生均面积，寄宿生生均宿舍面积，体育场地，图书、教学仪器设备值，信息化设施设备等指标值变化情况；预期受益学生人数等方面的直接效益，以及产生的社会效益。

五、保障措施

应包括组织领导、资金落实和管理、规划执行、项目管理、评估验收、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措施等。

六、附表

（系统导出打印）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9月13日印发



附件 4

项目规划文本主要内容参考提纲

一、基本情况和现状分析

1.基本情况。一是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概况，包括区域地理位置特点、所辖市县数量及欠发达地区数量，贫困人口、人均财力情况等。二是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发展情况，包括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数及学生人数、大班额数及比例、寄宿学生数及比例、乡村小规模学校数及学生人数、现有校舍面积、体育美育条件保障、信息化应用情况等。

2.现状分析。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人口变化趋势和城镇化进程等因素，分析本地学龄人口变动趋势、义务教育学校及教学点布局、规模、结构、办学条件现状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二、目标及主要任务

1.规划目标。到 2025 年底，本地区“薄改与能力提升”工作总体目标情况。包括本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教学和生活设施条件改善目标，大班额消除目标，体育美育条件改善目标和信息化应用等目标。

2.重点任务。围绕规划目标提出主要任务，包括覆盖范围、项目学校数、校舍及设施类项目建设数量和建设规模、设备采购数量、信息化建设任务等。

3.绩效目标。包括区域整体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等。

三、规划资金和年度安排

1.规划资金。应包括规划资金总体需求和分年度资金需求，以及上级补助与本级规划安排资金的具体情况。本级资金要明确来源渠道和落实的具体措施。

2.年度安排。2021—2025年分年度计划和项目安排情况。

四、预期效益

到2025年本地按项目县平均的主要指标变化情况，主要包括学生数，寄宿生数，寄宿率，教室、食堂、厕所生均面积，寄宿生生均宿舍面积,体育场地，图书、教学仪器设备值，信息化设施设备等指标值变化情况；预期受益学生人数等方面的直接效益，以及产生的社会效益。

五、保障措施

应包括组织领导、资金落实和管理、规划执行、项目管理、评估验收、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措施等。

六、附表

（系统导出打印）